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4號

債 權 人 緯航人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NEO KAI HAW 梁凱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NEO KAI HAW 梁凱豪（居留
證號碼：Z000000000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
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